

山东省莱阳市环境保护局

莱环评函[2016]50号

关于同意山东盛华科技园有限公司 变更项目名称的复函

山东盛华科技园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6年3月1日对“山东盛华科技园有限公司盛华科技园年产500台智能升华机器人项目”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且未投产。因市场变化，山东盛华科技园有限公司拟将原项目名称变更为“山东盛华科技园项目”，法人代表由刘杰科变更为王作鹏。根据鲁环评函〔2012〕27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申请变更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保持不变的，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变更申请及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环保局出具审核意见后，可予复函。

现经我局核实，变更后的项目与原批复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原批复文件仍然有效，该《复函》可作为“山东盛华科技园有限公司”办理其它部门相关手续的依据，项目在今后的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仍需按我局批复要求执行。

莱阳市环保局

2016年10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